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5版)

8.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背《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该造成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监督职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的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业务监督、检查

1.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监督职责进行监督，核心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复核基金净值和每份基金份额资产净值、7个工作日内复核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进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有效无放逐执行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相关问题进行监督，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和有权核实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监督职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的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负责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等工作。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制定和调整基金财产的投资策略与独立。
(5)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指令，不得擅自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括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负有责任之结算数据或银行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托管费和客户汇费等费用）。
(6)对于涉及基金投资中涉及的投资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有关资产入账日期到期日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期日基金财产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相应措施；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认购人姓名（含基金电子账户）等有关数据，基金管理人应将前于基金财产的的全部资料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参加验资的2名或（含）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基金财产的开户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开立基金的银行托管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划付。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办理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开户、变更工作。基金银行账户无需预留印鉴，具体按基金托管人要求办理。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的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管理应符合银行对基金托管的有关规定。
(4)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范》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开立基金银行账户，并依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6)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7)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托管基金财产。

(8)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认购人姓名（含基金电子账户）等有关数据，基金管理人应将前于基金财产的的全部资料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参加验资的2名或（含）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基金财产的开户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开立基金的银行托管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划付。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办理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开户、变更工作。基金银行账户无需预留印鉴，具体按基金托管人要求办理。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将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该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性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所托管的基金、结算资金、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的收取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出台托管协议约定之日之外许可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证券业务，涉及托管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注销事宜，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有关规定予以执行，使用相关规定执行。

4.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基金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

（上接B15版）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原件或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填写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字；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缴款等银行认可的支付方式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账户：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19200059628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0133600520008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区支行
账号：310101010400548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账号：023902050100102

在办理业务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产品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内容；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认购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2)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天下午4:30之前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期间即有效申请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售期结束，仍在以下情况的，将截止日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不成功；
b.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c.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iv. 在发售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

(上接B13版)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名称和联系方式、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等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的形式
1.现场开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其他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开会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授权投票授权委托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地点，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时，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时，则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该意思表示不得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数据电文等非书面形式进行表决；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专门事项。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纸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程序与规则

1.议事程序
议事程序关系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重大事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召开时完成。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大会主持人授权代表主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对召集人提交的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权如下：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生效；除下列事项外，须经特别决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条件的表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面看来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面表决意见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七）召开条件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日将召集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

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日将召集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提表决异议进行清点、监票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派代表参与清点，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日将召集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日将召集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提表决异议进行清点、监票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派代表参与清点，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